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

專業課程教學持續改善辦法

2010年4月28日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為檢視教學執行成效，協助教師專業自我成長及提昇教學品質，並作為教師持續改善教學與教師評鑑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以本校實施之「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」作為依據。
3. 「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」總平均低於3.5分之課程，列為需輔導的對象，如連續兩年總平均皆低於3.5分之課程，依法該教師不得再教授該課程。
4. 學生如有意見反應於「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」中，請該授課教師填具回應單後送交系主任彙整，並做為下次授課的參考。
5. 每學期在收到學校送回前一個學期之「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」彙整資料後，由課程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，並針對學生的意見反應，提供本系專業課程整體改善之建議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